

证券代码：871264

证券简称：速丰木业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## 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林茂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杨文贵因公务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2021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6,8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2021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6,8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成果分析、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基本假设、预算编制说明及依据、利润预算表以及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427012.2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439700.36 元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年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声明与提示、公司概况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重要事项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、融资及分配情况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、行业信息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、财务报告等事项。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主要内容包括重要提示、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等重要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销子公司广西带尔家居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公司拟注销子公司广西带尔家居有限公司，注销完成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，在此额度范围内，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；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在上述投资范围内，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，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姜尧清、姚茂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3 日